

40. 有關全國性團體香港成員的代表(新) (110 席)

參照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(第 569 章)附表¹

產生方式	席位	細節
經選舉產生的委員 (第 39ZJ 條)	110	(a) 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香港特別行政區特邀代表 (b) 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香港特別行政區執委 (c) 中華全國歸國華僑聯合會香港特別行政區委員 (d) 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香港特別行政區委員 (e) 中華海外聯誼會香港特別行政區理事

¹ 節錄自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附表，如有出入，概以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附表為準。